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任命康曉龍先生（「康先生」）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補充公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康先生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其作出的處分。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發佈的新聞稿，因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康先生的牌照已由證監會吊銷，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及康先生為保薦人之一。證監會的主要調查結果為（其中包括）彼の監管失職，及證監會並未發現康先生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之憑證，亦未對康先生不誠實或從其失職中獲取不公平利益作出調查結果。

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到律師意見及來自康先生的五封推薦建議函件，認為彼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基於：(i) 上述事件並未對擔任董事的品格、誠信、誠實或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及(ii) 彼於會計、金融及投資領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康先生）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為妥當。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悉及所信，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相關資料，亦無任何關於康先生董事職務的資料以及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